

项目编号：SCIT-HNZG-20170205L

**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梯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2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 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委托，对 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电梯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CIT-HNZG-20170205L

二、项目名称：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电梯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三、招标范围：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700000 元，共 1 包，采购客用电梯 2 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四、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1.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2014 年-2016 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当地（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后出具的关于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达 B 级或以上资质，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达 B 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若非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资质达 B 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合法授权（提

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制造厂家授权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3、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标书时间：2017年07月04日上午8:00-2017年07月10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发售标书地点：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网站首页，在“欢迎进入网上交易服务大厅”下面双击交易信息，选择“交易公告”，点击政府采购，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开标现场缴纳，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4000元。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7年07月10日17:00:00（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07月24日9:0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附楼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示，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开标时间：2017年07月24日9: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附楼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示，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07月24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

开户行：建行海口友谊支行

账户名：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4600 1002 9360 5977 7777

（要求：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报投标单位名称（须与购买招标文件单位名称、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

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 海口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haikou.gov.cn>) 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 。

八、其他

1、电子版投标文件 (PDF 格式) 的递交: 电子版投标文件 (PDF 格式) 刻录光盘密封, 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PDF 格式) 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双拥路 3 号

联 系 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 18689779425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701 室

邮 编: 570310

项目联系人: 姜小姐 何小姐

电 话: 0898-68520848

传 真: 0898-65340856

2017 年 07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700000元。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4000元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07月24日9:00（北京时间）； 开户行：建行海口友谊支行 账户名：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4600 1002 9360 5977 7777
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6	招标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还需另付项目需求论证费(人民币伍仟圆整)。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2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7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8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2.9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0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第五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投标人家数计算。

若投标产品为单一品目的，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应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投标人。若投标产品包含多个品目的，投标产品价值超过 60%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以超过投标总价 60%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应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投标人。

5.2 关系投标人限制。

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者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投标人，分销商或者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只有分销商、经销商或代理商以取得不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的，最多只能有 2 家分销商或者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超过 2 家参加投标的，以价格最低的 2 家作为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投标人，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产品应为其品牌产品，且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所投品牌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 1 家投标人作为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 1 家投标人作为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最多只能有 2 家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超过 2 家参加投标的，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最低的 2 家作为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总公司和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包的投标。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投标人。

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采购需求书；
- (五)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六) 评标办法；
- (七)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 9.2 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13.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

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产品彩页资料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支持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5) 提供 2016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6) 2017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 (8) 当地（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后出具的关于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
- (9) 若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达 B 级或以上资质，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达 B 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若非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资质达 B 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合法授权（提供

资质证书复印件、制造厂家授权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1)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12) 售后服务相关材料。如：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13) 商务应答表；

(14)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5.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7.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7.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

1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9.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1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7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

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1.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2.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内容、投标总价等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26.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

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海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时不需要提供；②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6、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2014 年-2016 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当地（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后出具的关于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7、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达 B 级或以上资质，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达 B 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若非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资质达 B 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合法授权（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制造厂家授权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8、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

包号	采购品目名称	额定载荷	数量	单位
项目本身	客用电梯	1000KG（载客人数 14 人）	1	台
	客用电梯	1600KG（载客人数 21 人）	1	台

二、技术要求

1.土建设计参数

1.1 电梯设计台数：2 台

1.2 电梯型号：小机房乘客电梯

1.3 井道剖面各层标高：1-7 楼 3600mm，8 楼 5100mm

1.4 停靠层站：8/8/8

1.5 提升高度：25200mm

1.6 井道尺寸：1# 2200 宽×2200 深；2# 2700 宽×3100 深

1.7 地坑深度：1600mm

1.8 顶层高度：5100mm

1.9 基站设置：1 层

2.电梯技术参数

★2.1 额定载荷：1#：≥1000KG（载客人数 14 人）；2#：≥1600KG（载客人数 21 人）

▲2.2 额定速度：2.0m/s 或以上

2.3 平面精确度：±5mm

2.4 噪声：按 GB10058 要求：机房≤75dB；运行中轿内≤55dB；开关门达程≤60dB

2.5 电源：交流三相 380V、50HZ；交流单相 220V、50HZ；电压波动范围±10%

3.基本要求及性能要求

3.1 电梯要求性能应符合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的相关条款要求

▲3.2 电梯的曳引传动方式

3.2.1 曳引钢丝绳的绕法：2:1 绕法，钢丝绳所受力等于所悬挂重量的总和

3.2.2 曳引钢丝绳的绕式：半绕式，每根钢丝绳在曳引轮上绕过一次

3.3 制动器

3.3.1 得电立即松闸、失电立即抱闸

3.3.2 电磁力应大于制动力

3.3.3 瓦闸与制动轮的接触面积应大于瓦闸面积的 80%

3.3.4 松闸时，瓦闸与制动轮的间隙宜在 0.3~0.5mm，不大于 0.7mm

3.3.5 制动器线圈正常工作温升在 60℃以下，最高不超过 85℃

3.4 曳引轮

3.4.1 材料要求：耐磨、延伸率大、磨擦系数大，一般用球墨铸铁

3.4.2 曳引轮的节圆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应大于 40，槽口形式采用半圆槽

3.5 导向轮

3.5.1 绳槽应为半圆槽

3.5.2 槽深大于 $d/3$

3.5.3 槽的圆弧半径 R 比钢丝绳半径放大 1/20

3.5.4 导向轮节圆直径应比钢丝绳直径大 40 倍以上

3.5.5 导向轮安装时离机方地面距离应大于 10cm

▲3.6 减速器

3.6.1 连接器外圆的径向跳动不应超过 1/3000

3.6.2 减速器各机件和轴承温度不高于 60℃，箱体内油温不得超过 85℃

3.7 曳引钢丝绳

3.7.1 至少有四根独立的钢丝绳

3.7.2 曳引轮节圆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不应小于 40

3.7.3 钢丝绳的公称直径不小于 8mm

3.7.4 钢丝绳的安全系数应符合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要求

3.7.5 钢丝绳与绳头连接处的强度不应小于钢丝绳自身强度的 80%

3.7.6 各根钢丝绳应受力均等，小于 5%

▲3.7.7 空载到满载的网丝绳伸拉量不超过 20mm

4.安全设施要求

电梯的安全设施及限速、安全钳、缓冲器应符合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的相关条款要求

5.外观质量要求

5.1 外观质量应符合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要求

5.2 厅门和门套形式与装饰

5.2.1.轿门采用中分双开门，红外光幕保护装置

5.2.2 见《电梯技术参数》

▲5.3 轿厢及装潢

5.3.1 轿顶设有通风，轿厢壁板采用发纹不锈钢（后侧采用镜面不锈钢）、轿厢内安装嵌入式照明、通风装置、应急照明装置。操纵盘应配备微动按钮、数字楼层指示、对讲系统、等其它必备设备。

5.3.2.轿厢操纵厢设在轿厢右侧，控制按钮为微动式。轿厢内应配有监控摄像头。

5.3.3 电梯轿厢内的装修应采用阻燃材料。

▲5.4 信号指示装置要求

5.4.1 轿厢信号装置采用数字式楼层指示器和运行方向指示器。

5.4.2 厅门信号装置采用各层设置数字楼层指示器和运行方向指示器。

5.4.3 厅门招呼按钮

各层厅门装有微动式招呼按钮

★6.控制系统要求

全电脑网络控制处理器（模块化），主控微机板采用 32 位控制系统，采用串行通讯传输。投标人应说明主控微机板和变频器系统型号及产地。

★7.拖动系统

全数字矢量变频变压 VVVF 驱动方式。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曳引机为原厂原品牌。

★8.门机系统

变频变压（VVVF）调速驱动。

9.电气安全要求

电梯电气安全要求符合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有关条款。

10. 防水要求

动力与控制电缆、电线应采取防水措施，必须达到 GB10060-199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要求。

11.电梯功能

客梯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1.1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11.2 超载保护功能

- | | |
|----------------------|--------------------|
| 11.3 超载报警功能 | 11.4 超速保护功能 |
| 11.5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 11.6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
| 11.7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 11.8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
| 11.9 轿内检修操作功能 | 11.10 机房内检修操作功能 |
| 11.11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 11.12 起动补偿功能 |
| 11.13 层高自测定功能 | 11.14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
| 11.15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 11.16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
| 11.17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 11.18 门过载保护功能 |
| 11.19 关门时间超长保护功能 | 11.20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
| 11.21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 11.22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
| 11.23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 11.24 再平层功能 |
| 11.25 层门指示灯检查功能 | 11.26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
| 11.27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 11.28 消防迫降功能 |
| 11.29 动泊梯功能 | 11.30 层站显示 |
| 11.31 电梯并联梯中一台消防运行功能 | 11.32 重开门与延时功能 |
| 11.33 内呼快速关门功能 | 11.34 外呼重新开门功能 |
| 11.35 光幕保护 | 11.36 固定对讲装置（五方通话） |
| 11.37 外层站显示功能 | 11.38 动返回基站功能 |
| 11.39 捣乱保护功能 | 11.40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功能 |
| 11.41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操作 | 11.42 初始化运行 |
| 11.43 五方通话功能 | 11.44 轿厢警铃 |
| 11.45 关门按钮和按钮灯 | 11.46 关门力矩保护 |
| 11.47 井道位置自学习 | 11.48 停梯开关 |
| 11.49 抱闸反馈检测功能 | 11.50 厅外及轿厢运行方向指示 |
| 11.51 井道照明 | 11.52 自动再平层 |
| 11.53 轿厢监控预留井道视频电缆 | 11.54 残疾人操纵箱 |
| 11.55 到站钟 | |

注：无障碍客梯功能要求除满足以上功能要求之外还需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12.配置要求

12.1 零部件采用电梯标准配置；

- 12.2 轿厢壁装潢采用发纹不锈钢（轿厢后侧壁为镜面不锈钢）；
- 12.3 轿厢三侧扶手；
- 12.4 轿厢到站钟；
- 12.5 轿厢残疾人操纵箱；
- 12.6 轿厢净高 2500mm ；
- 12.7 全部层厅门采用发纹不锈钢；
- 12.8 全部门套采用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 12.9 其余装潢按厂家标准；
- 12.10 其余使用功能按技术指标要求。

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吊装、安装、安装相应的设施（棚架、照明），电梯验收报检费用、备品备件、培训及保修期内保养费用等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 2.以上技术要求中，带“★”的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参数，若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带“▲”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若不满足则加重扣分。

三、商务要求

1. 质量保证

- 1.1 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1.2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1.3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1.4 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1.5 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2. 交货时间和地点

- 2.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2.2 交货地点：海口市。

3. 安装调试

- 3.1 所有设备均由投标人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

况。

3.2 在合同签订前，需提供以下资料：

3.2.1 技术说明书（含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

3.2.2 安装图纸（机房井道图、部件安装图、电气接线图）；

3.2.3 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或说明书）；

3.2.4 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试验方法；

3.2.5 其他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3.3 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3.4 投标人须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电梯设备经海南省技监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4.2 投标人需提供电梯质保期后 2 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及其不变价格，并在驻场维保点设有相当数量的备品备件库。

4.3 投标人必须在用户所在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明确、详细及完整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案及承诺，内容应涉及：维护机构、人员、地址、电话、维修方式、保修方式、培训计划、保修期满后的维修保养费用、时间保证、零配件及易损件费用及优惠措施等。

4.4 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投标人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采购人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4.5 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包括免费更换零部件。在必要时对电梯运行免费维护或修理。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投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投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6 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投标人提供有偿服务。

4.7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凭等额发票预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合同定金；

5.2 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7 个工作日内凭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5.3 电梯设备经海南技监部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凭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35%；

5.4 合同总价的 5%待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凭等额发票付清。

6. 验收：

6.1 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6.2 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试验）过程，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检验记录。

6.3 电梯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或中标人委托的专业公司负责联系电梯主管部门，并会同采购人相关标准要求联合验收并办理使用许可证。

7.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配合采购人项目二次装修需要无条件提供电梯给项目作垂直运输使用，电梯厂家需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持，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投标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电梯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SCIT-HNZG-20170205L）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1. 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 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 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交货方式：通过甲方验收。
3. 交货地点：海口市。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等额发票预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合同定金；
2.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等额发票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3. 电梯设备经海南技监部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等额发票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5%；
4. 待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电梯设备经海南省技监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2. 乙方需提供电梯质保期后 2 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及其不变价格，并在驻场维保点设有相当数量的备品备件库。
3. 乙方在用户所在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明确、详细及完整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案及承诺，内容应涉及：维护机构、人员、地址、电话、维修方式、保修方式、培训计划、保修期满后的维修保养费用、时间保证、零配件及易损件费用及优惠措施等。
4. 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乙方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乙方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甲方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5. 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包括免费更换零部件。在必要时对电梯运行免费维护或修理。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6. 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7.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

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七、安装与调试:

- 1.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2.在合同签订前,需提供以下资料: :
 - 2.1 技术说明书(含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
 - 2.2 安装图纸(机房井道图、部件安装图、电气接线图);
 - 2.3 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手册(或说明书);
 - 2.4 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试验方法;
 - 2.5 其他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 3.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 4.乙方须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八、验收:

- 1.设备到货后,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 2.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试验)过程,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检验记录。
- 3.电梯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专业公司负责联系电梯主管部门,并会同甲方相关标准要求联合验收并办理使用许可证。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 (2)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签署、密封、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6) 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打★号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 (7)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但应在投标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名称且得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且占应签字地方的比例不能超过 20%）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质量体系、项目管理实施情况、业绩、综合实力、售后服务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

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商务技术评分表

4.5.1 商务技术评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商务技术评分表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商务技术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30%	30分	在技术要求中，带“▲”技术参数，有1项不满足则扣3分；一般技术参数（非▲号标注的部分），有1项不满足则扣1分，满分30分，扣完为止。
2	质量体系、项目管理 实施情况 8%	8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技术资料）、设备图表、说明、手册、彩页、文字及图案综合评定，优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 2. 提供安装方案、验收方案、培训计划等实施方案，优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8%	8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单个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按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8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4	综合实力 16%	16分	1. 投标人 1.1 投标人获得企业注册地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证书的，得4分； 1.2 所投产品获得VDI4707电梯能源效率A级认证的，得3分； 2. 制造厂家 2.1 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中国国家合格评定委员会CNAS)的，得3分； 2.2 获得LEED金级认证的，得3分； 2.3 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 (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6%	6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得4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 2.根据投标人的备品备件供应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6	政策性加分 (2%)	2分	为响应琼技监特[2011]9号《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推荐安装电梯电能回馈装置开展电梯节能降耗工作的通知》，投标人所投电梯配置电梯电能回馈装置的，得2分。（提供第三方认证的证书，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合计		70分	

价格评分表（30分）

价格权重	价格分	评分标准
30%	30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备注：1、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网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日期： 201__年__月__日

一、投 标 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人员		
营业执照号				市场人员		
注册资金				售后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客服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制造厂家授权委托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生产_____（产品名称）的_____（制造厂家全称），我企业在此授权_____（投标人）用我厂（公司）生产的产品参加（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递交投标文件并签署购销合同。

我厂（公司）郑重承诺：中标后我企业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所投品种在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2017年____月____日起至本次中标货物采购期结束。

购销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购销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延期，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此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盖章):_____

备注：1.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厂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2.须附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提供 2016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提供 2017 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4、提供当地（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后出具的关于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

5、若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乘客电梯达 B 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达 B 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若非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乘客电梯安装资质达 B 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6、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备注
项目本身	采购客用电梯2台			
合计(人民币/元)：_____		大写：_____		

- 注：1. 投标总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吊装、安装、安装相应的设施（棚架、照明），电梯验收报检费用、备品备件、培训及保修期内保养费用等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小型或微型企业需在“备注”里予以明确。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把采购需求书的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需求书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注：1. 投标人必须把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说明：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